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540 號

聲 請 人 彭宥明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合併管轄案件及不服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112 年審裁字第 335 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(一)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聲字第 1058 號刑事裁定（該裁定不得抗告，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，限制聲請人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6 條第 3 項之權利，牴觸憲法第 16 條及第 80 條等規定，聲請宣告上開裁定無效。(二)聲請人因上開聲請合併管轄案件，聲請解釋憲法，經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112 年審裁字第 335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聲請人認系爭裁定牴觸憲法無效，重新聲請解釋憲法等語。
- 二、按：(一)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。(二)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3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亦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(一)聲請人聲請宣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違憲，核屬聲請裁

判憲法審查，惟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6 日完成送達，憲法法庭於 112 年 4 月 18 日收受本件聲請書，此部分之聲請顯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間。（二）聲請人主張系爭裁定抵觸憲法無效，核屬對之聲明不服，依上開憲訴法規定，不得為之。是本件聲請均不合法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大法官 張瓊文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謝屏雲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